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星源材质”）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星源材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9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5,673,2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84.65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376,087.52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8,623,897.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 440C0003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0,512.29 万元（其中：支付项目支出 360,506.2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6.09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158.31 万元，累计收到结算银行利息收入合计 1,603.39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利息收益合计 12,162.97 万元，累计产生汇兑损失 1,105.8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62 万元，临时补流 0.00 万元，理财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公司、南通星源、中信证券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余额	币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19200498204	已销户	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44250100003800002657	已销户	人民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8438	已销户	人民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220155	已销户	人民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62038887	已销户	人民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743276009697	已销户	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45365	已销户	人民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15080410998	已销户	人民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755915080410828	已销户	人民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300568999979	已销户	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727001040239568	0.00	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050164233600002685	已销户	人民币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0403368419	3,767.83	人民币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0403368384	58,216.24	林吉特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0404259589	235.62	美元

注 1：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的帐号 100000403368419、100000403368384、100000404259589 于 2026 年 2 月 4 日销户。

注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账号 10727001040239568 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销户。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60,512.2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关于《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星源材质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518Z0267号”《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星源材质公司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源材质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星源材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倩

叶兴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632.3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512.2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8,0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	是	289,529.39	81,529.39	6,854.07	94,401.01	115.79	2026年6月	6,790.39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333.00	58,333.00	-	58,333.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否	-	208,000.00	207,778.28	207,778.28	99.89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7,862.39	347,862.39	214,632.35	360,512.29	—	—	6,790.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影响盈利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原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公司为了积极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 20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变更后实施地点增加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竹林路以东，和兴路以北，新兴路以南，德和路以西地块”。②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 20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 20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629,278.8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08,110,410.92 元，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18,867.92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22）第 440A014679 号《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	208,000.00	207,778.28	207,778.28	99.8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8,000.00	207,778.28	207,778.28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由于原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公司为了积极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 20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系由“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变更而来，该工程项目尚未完工。</p>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